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鑫药业”）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由于受 2023 年 8 月公司从主板退市；流动资金短缺；加上由于银行封户导致拖欠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费用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目前预计已无法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因无法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24 年 5 月 7 日从每周转让 3 次变更为每周转让 1 次，证券简称从“紫鑫 3”变为“R 紫鑫 1”，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